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相关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经了解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提名汪路平先生、包中海先生、林昌斌先生、钱木水先生、刘文琪先生、金鼎先生、翁国民先生、郭德贵先生、吕圭源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发展变化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尚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1.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金自学、任少波、谭国春

2019年9月24日